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七日

茲修正社會部組織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

社會部組織法

- 第 一 條 社會部掌理全國社會行政。
- 第 二 條 社會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，有指示監督之責。
- 第 三 條 社會部就主管事務，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，得提經行政院政務會議議決後，停止或撤銷之。
- 第 四 條 社會部設左列各司局處。
- 一、人民團體司。
 - 二、工人司。
 - 三、婦女兒童司。
 - 四、社會救濟司。
 - 五、社會服務司。
 - 六、總務司。
 - 七、勞動局。
 - 八、合作事業管理司。
 - 九、社會保險局。
 - 十、工礦檢查處。
- 第 五 條 社會部經行政院政務會議及立法院之決議，得增置或裁併各司局處及其他機關。
- 第 六 條 人民團體司掌左列事項。
- 一、農漁團體之登記指導事項。

- 二、工商業團體之登記指導事項。
- 三、自由職業團體之登記指導事項。
- 四、普通團體之登記指導事項。
- 五、國際團體之參加協助事項。
- 六、外國僑民團體之登記考查事項。
- 七、人民團體相互間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。

第 七 條

工人司掌左列事項。

- 一、工人團體組織之登記指導事項。
- 二、工人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。
- 三、工人福利之倡導及推行事項。
- 四、工時工資標準之制定事項。
- 五、勞資關係之協調及爭議之處理事項。
- 六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合作聯繫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工人行政事項。

第 八 條

婦女兒童司掌左列事項。

- 一、婦女福利之倡導及推行事項。
- 二、母性及童嬰之保護事項。
- 三、兒童福利之實驗及推行事項。
- 四、兒童保育機構之登記指導考核獎助事項。
- 五、特殊兒童之教養輔導事項。
- 六、兒童生活及營養之倡導改進事項。
- 七、國際兒童救濟之合作與聯繫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婦女福利及兒童保育事項。

第 九 條

社會救濟司掌左列事項。

- 一、社會救濟事業之實驗及推行事項。
- 二、救濟設施之登記指導考核獎助事項。
- 三、災難救濟之設施事項。
- 四、國際一般救濟之合作及聯繫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。

第 十 條

社會服務司掌左列事項。

- 一、社會秩序之整飭及改進事項。

- 二、社會服務之實驗及推行事項。
- 三、社會服務設施之登記指導考核獎助事項。
- 四、社會運動之倡導促進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之社會服務事項。

第十一條

總務司掌左列事項。

- 一、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文件收發撰擬繕校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檔案之編整及保管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法規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。
- 七、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。
- 八、員工福利之設施事項。
- 九、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司局處事項。

第十二條

勞動局掌人力動員國民義務勞動及國民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三條

合作事業管理局掌合作事業之推進及管理事項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四條

社會保險局掌社會保險事業之規劃與實施事項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五條

工礦檢查處掌工廠礦場工人保護設施之檢查與改進事項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六條

社會部置部長一人，綜理部務，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。

第十七條

社會部置政務次長、常務次長各一人，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

第十八條

社會部置參事四人至七人，撰擬審核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。

第十九條

社會部置秘書六人至八人，分掌會議紀錄機要文件稽核文書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第二十條

社會部置司長六人，分掌各司事務。

第二十一條

社會部置視導十二人至十八人，承長官之命，分赴各

省市視察及指導社會行政事務。

第二十二條 社會部置編審、編譯共二十人，分別掌理本部文書法令方案之編輯審查及翻譯事務。

第二十三條 社會部置科長二十八人至三十一人，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六十人，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，承長官之命，分掌各科事務。

第二十四條 社會部部長特任，次長、參事、司長及秘書三人、視導八人、編審四人簡任，其餘秘書、視導、編審、編譯、科長及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一人荐任，其餘科員、辦事員委任。

第二十五條 社會部因業務上之必要，得置顧問二人至四人，聘任，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，簡派，專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八人，荐派。

第二十六條 社會部得酌用雇員五十人至六十人。

第二十七條 社會部設統計處、會計處，置統計長、會計長各一人，簡任，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。

統計處置科長三人至四人，荐任，專員四人至七人，荐派，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，調查員三十人至四十八人，委任，雇員十二人至十五人。

會計處置科長三人，荐任，專員四人，荐派，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人，委任，雇員八人至十五人。

第二十八條 社會部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
人事室置課長三人至四人，荐任，專員二人，荐派，科員十二人，助理員十人，均委任，雇員十人。

第二十九條 社會部處務規程，以部令定之。

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